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78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哲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哲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13時56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3時2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李哲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妥善處理與告訴人葉邦彥之糾紛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駕駛汽車撞擊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駕車輛，雖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係登記於其父名下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1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1 準。

12 書記官 魏妙軒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953號

22 被 告 李哲維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

24 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李哲維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3時56分許，  
31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葉邦彥所承租、址

01 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○號前之鐵門，致鐵門凹  
02 陷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葉邦彥。

03 二、案經葉邦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李哲維對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葉邦彥  
06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  
07 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3 檢 察 官 彭郁清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吳淑芬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1 下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